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

隆财社〔2019〕1307号

签发人：汤绍荣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社保口）：

根据《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社〔2019〕154 号），现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622.82 万元（明细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9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

请按照《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核算办法》和《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项目，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明细表



抄送：国库股，监察股。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2019年8月29日印发
